

2021 年度

剑阁县樵店小学校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剑阁县樵店小学校属一级预算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执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主要职能是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本教育均衡发展。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在县委政府、县教育局的坚强领导和鹤龄教育督导责任区的悉心指导下，我围绕“立德树人，精细管理，内涵发展，提升质量”办学思路，带领学校领导班子、教师队伍和学生群体着力做好学校党建、安全信访稳定、教育教学管理、行为习惯养成、后勤服务保障、办学条件改善等常规工作和教育扶贫、义教均衡等重点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现报告如下：

(一) 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主体责任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二是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三是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倡导向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学习，我校党员干部能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四是对症检视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为师生解忧，为师生服务。

(2) 明确方向，做好基层党建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二是组织全体党员及教师“手拉手”帮扶我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从生活、学习、心理等方面关心关爱他们，成效显著。三是关注党员发展，积极协调县委教育工委、县委组织部，理顺了王羽佩同志、张林同志的组织关系。四是注重党员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 落实反腐倡廉，确保党风廉洁

一是加强领导，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机制，党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得以提升，班子成员务实清廉，廉洁行政，认真履行自身岗位职责。二是强化行政权力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学校教代会、廉勤委充分参与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为师生服好务，为师

生办实事、办好事。三是严守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四风方面的相关要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工作、生活从严要求，做廉洁自律的表率，做反腐倡廉的带头人。四是严格各种经费报销制度，严格控制非正常性开支，三公经费支出严守底线。一年来，我校党员干部、教师个人没有发生违法违纪现象，做到了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

(4)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提升思想认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增强“四个意识”，更好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记使命担当，勇于扛起党管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三是全面加强师生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建设，切实促进党建“提质增效”。

(二)、突出教育教学中心，全面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1)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立德树人为先

德育是素质教育的首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素质的关键。一年来，学校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全国全省、市县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教书育人德育为先，坚持德育就是提升质量，坚持先成人再成才，切实推进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全面营造学生健康成长环境，促进学校德育教育健康、协调、持续发展。一是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明确德育管理职责，由校长、德育主任、大队辅导员和班主任组成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条线”的工作联系，指挥灵活，步调一致，信息畅通。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师德建设方案，将德育工作作为考核教师的一个重要指标，要求教师热爱学生、严谨治学、敬业爱岗、乐于奉献、廉洁从教，为人师表。严格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学科教学中注重德育渗透，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良好德育氛围，引导学生形成符合社会规范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

二是注重创新，丰富活动形式，培养文明学生。抓好常规管理。学期初，利用一周时间开展文明礼仪常规训练活动，深入落实《樵店小学学生行为规范实施要点》，结合《小学生守则》《小学生一日行为规范》要求学生实现三管住。即：管住自己的口，不随地吐痰；管住自己的手，不乱扔垃圾；管住自己的脚，不践踏花草，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

三是注重主题活动，坚持活动育人。在思想道德培养过程中以读有益书，做文明人为主线，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升旗仪式教育活动，讲话内容突出对学生进行做人习惯、学习习惯、生活习惯和劳动习惯的养成教育；开展

法治校园建设、交通安全月知识宣讲等活动，教育学生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抓住契机，开展纪念日活动，如三月学雷锋活动，五月感恩、孝道活动，六月庆祝儿童节系列活动，九月尊师重教活动，十月革命传统教育活动等；举行禁毒宣传进校园，让成长不“毒”行；开展“献出一分爱”捐款、捐物活动；参与消防演练，提高学生抗灾自救意识和能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班会主题活动；开展当季传染病预防宣传活动；举办“红丝带，爱之海，预防艾滋病进校园”知识讲座；开展《阳光成长，从心出发》，《与心灵相约，与健康同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举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宣讲会，向疫情期间最美逆行者致敬活动；开展“预防邪教，崇尚科学”班会活动；开展“节约粮食，光盘行动”文明用餐从我做起活动等。

(2) 压实“一岗双责”，持续做好安全信访稳定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学校安全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学校把安全信访稳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校长任组长、德育主任为副组长、行政人员和班主任为成员的安全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签订了安全信访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分解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打桩定位到每位教职工，强化了教职员工的“一岗双责”。从而形成了安全信访稳定工作校长直接抓，德育主任具体抓，全校教职员工的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是持续用力，扎实做好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学校德育处按照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领域系列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学校进行了全校师生“消防应急演练”以及消防知识讲座；与鹤龄派出所、鹤龄交警中队一道，组织全校师生开展了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和冬季取暖安全知识教育（用火、用电、用气，防一氧化碳中毒）；与鹤龄司法所一道，开展了法律进学校、进课堂系列活动，重点宣讲了《宪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师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增强；与樵店医院一道，开展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卫生知识、传染性疾病预防等知识讲座；还集中或分班组织开展了扫黑除恶、防汛抗旱、防校园欺凌、防溺水教育、禁毒教育、女生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

三是定期排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全年定期排查（检查）安全隐患6次，集中收缴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建立了安全管理工作台账，消除了校园内安全隐患。

四是注重结果运用，将安全信访稳定工作成效纳入教师奖励性绩效考核。学校对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重要时段的安全信访稳定工作实行领导包片、教师包人，细化工作任务，创新工作举措，注重结果运用，将此项工作成效纳入教师奖励性绩效考核，按月兑现奖惩。

本学年度我校没有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和信访事件，校园平安、和谐、稳定。

(3) 精细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稳中有升

一是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三个“六认真”落实。注重教学管理、教师教学和学生三个“六认真”的落实。结合教学岗位职责，对教学过程中的“备、教、批、考、辅、研”等环节层层把关，狠抓落实，实现教学过程的规范性、实效性；教学常规检查坚持每月量化，做到检查到位，反馈及时，整改有效；每周行政值周不定时抽查教师坐班、备课、上课、作业批改等工作情况，并将检查的情况及时向教师反馈，提出指导意见，并将以上成效纳入绩效月考核。为了把素质教育真正落到实处，我们严格按教学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课程表、作息时间表、课外活动表，并认真督查“三表”的执行情况；制定了《樵店小学教学教研工作指南》《樵店小学教学常规考核细则》《樵店小学教教学科研考核细则》实行备课组长负责制，发挥骨干教师的作用，促进了教师的专业成长，有效地提高了音、体、美等课程的教学水平。

二是立足课堂主阵地，提高课堂教学质效。课堂是教学工作的主阵地。只有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益，才能确保质量的提高。行政领导坚持深入课堂推门听课、评课；每位教师每学期必须上一节有质量的教学研究课，并进行教学反思，积累教学得失；教师听教研课、听同科目随堂课，从实践中学习，在反思中进步。对课堂效益不高、教学方法陈旧的，集中了备课组长、骨干教师一起听课会诊，实事求是地分析，提出不足和改进意见。本学期校长就亲自蹲点六年级指导语文教学工作，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加强了备课组建设，切实做到“四定”：定时间、定地点、定内容、定人员，开展集体备课，做到本学科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教学重点难点、训练内容三统一，并注重“精”字上花功夫，摆脱了以往“摆场子、搭架子”的做法。

三是严格执行课程计划管理，开足、开齐、开好每一门课程。语文、数学、英语等检测学科不得挤占其他学科，不得挤占学生过多的课余时间。教师专课专用，不得任意更改课程表，不得随意减少综合课课时，将能力、水平、智慧体现在课堂教学中。

四是抓好常规体育、艺术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积极推进“阳光体育活动”和课外兴趣小组活动，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在全校开展了广播操和眼保健操比赛，很好地推广了新的广播操；认真实施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做好了测试数据的采集和报送工作，同时，根据数据汇总、分析，采取措施，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音乐教师有计划地组织好国歌、队歌、校歌的演唱，提高了学生合唱的质量和水平。

(4) 提升服务意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观念，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二是做好财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帐目齐全，手续完善；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继续实行党务、校务、财务公开；加强校产管理，及时、如实进行校产登记、报损。

三是搞好校园规划和建设，继续抓好校园美化、绿化、净化工作。

四是高效利用现有教育资源，最大限度地使用现有图书、计算机、科学实验室、音体美器材等各种教育技术装备；开源节流，精打细算，做到花小钱办大事，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五是加强课间安全巡查、上放学接送和外来人员管理；强化各类教育教学设施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切实做好师生食堂管理，按时卫生消毒、严格食材入出库管理；加强用电、用水管理，厉行节约；升级校园网络带宽，提高教育城域网资源使用率。

(5) 抓住义教均衡国家复检契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本学年添置了部分科学、美术、音乐器材和体育设施设备；完成了运动场、校舍维修改造；更换了部分宣传牌匾和宣传标语等，校园环境进一步美化，教师工作、生活环境条件进一步改善，广大教师更加舒心、开心工作。扎实做好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接受国家复检的各项准备工作。

(6) 主动作为，扎实做好教育扶贫工作

教育脱贫是政治任务，更是民生工程。其中，控辍保学是重心，务必要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一个都不少”；标准中心校建设是基础，要加快标准化建设，务必要确保数据达标，“一校都不弱”；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务必要确保“一个都不漏”，尤其是建档立卡家庭就读子女，要与县乡“六有平台”同步、同轨、同向，及时更新数据并精准资助到人。为此，要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教育扶贫工作。

一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教育扶贫工作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分别成立了樵店乡、樵店小学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副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我校领导班子成员包片，教师包村包户，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和建档立卡户贫困学生，实行“一对一”信息动态核查和对接精准帮扶。

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形成教育扶贫帮扶长效机制。为确保帮扶工作有序进行，高标准完成教育扶贫任务，我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定了教育扶贫实施意见、教育扶贫工作方案、教育扶贫工作责任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总结阶段性工作，创造性开展教育扶贫工作，推动工作纵深开展。

三是深入农户走访摸排，动态掌握辖区学生就学、资助信息。一是组织全体教师先后4次下村入户，召集全乡村组干部在学校逐户核对，对全乡0—17周岁儿童少年、建档立卡户就读学生的情况进行精准核查和动态管理，建立了信息台账、就读台账、资助台账等基本情况档案；二是落实资助政策到位，对各类资助对象精准识别、及时核审、按时上报、打卡发放。

（三）、2022年工作打算

2021年，我校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离“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优质教育”的要求还有差距。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以及努力的方向：

（1）进一步抓好教师专业化发展工程。学校年轻教师多，其业务素质和教学能力有待提高，需要继续加强学习和培训，促进年轻教师专业化发展，特别要增强其运用现代化教学设备进行教学的能力。

（2）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持之以恒抓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的根本。但我校自2017年以来，教学质量有所下滑，需逐年提升质量，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樵店教育。

（3）进一步抓好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学习习惯的养成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持续着力养成教育，解决部分学生“知、行、践”不统一的现象。

（4）积极创建“依法治校”市级示范学校。进一步推进法律进学校、进课堂工作；与法制副校长、法律顾问一道，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在县级示范的基础上，努力创建成为“依法治校”市级示范学校。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樵店小学校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33.5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08 万元，增长 21.0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3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8.51 万元，占 9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 万元，占 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3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51 万元，占 95.5%；项目支出 15 万元，占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3.5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82 万元，增长 22.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82 万元，增长 17.2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8.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256.71 万元，占 8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86 万元，占 12.2%；卫生健康支出 10.21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支出 12.74 万元，占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18.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47.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教育（项）：支出决算数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支出决算数 1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8.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

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樵店小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樵店小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樵店小学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1 年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幼儿资助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樵店小学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5.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遗属生活补助、贫困住校生生活补助等。
- 6.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遗属生活补助、贫困住校生生活补助等。
-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 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指财政拨款给单位，再由单位支付给退休人员的一次性退休补贴
-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蓄金。
-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樵店小学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樵店小学校属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是一所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2021 年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剑阁县樵店小学校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剑阁县樵店小学校机构职能为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全面均衡发展。

（三）人员概况。

樵店小学校教师总编制 16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参公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16 名，工勤编制 0 名。在职人员总数 19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6 人，特岗 2 人，工勤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2 人。在校学生 130 人，住校生 12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3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8.51 万元，占 9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 万元，占 4.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3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51 万元，占 95.5%；项目支出 15 万元，占 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次年项目预算,按时完成了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

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在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每月与银行、财政国库的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修改完善了《剑阁县樵店小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制发了《剑阁县樵店小学校廉政风险点及防范措施》等制度。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资局资产管理家具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4.加强政府信息公开。2021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细化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学校固定资产是国家财产的组成部分,是保证完成学校教学及各项工作的物质保障。为加强我校财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校实际,2016年重新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

5.学校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资产配置合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对没有规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对于预算配置内的资产,按照规定进行资产登记。对于报损资产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学校制定了详细的资产管理办法,对各类不同资产,均配有资产专管员,资产购置、管理和处置均由资产专管员按照规定进行申报,定期盘点,集中处置,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自评质量

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单位职责任务顺利完成。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政府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单位职责任务顺利完成。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政府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

综合2021年度财政预决算绩效评价情况，我单位通过绩效评价树立了绩效理念，加强了对资金的监管，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

- 1.部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 2.对预算编制的预见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 3.部分财务票据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

1.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部门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促进部门之间财务工作的相互交流学习。

2.督促本单位财务人员加强自身业务学习，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剑阁县樵店小学校

2021年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16号)规定,我单位根据在籍学生人数,按照850元/生·年的标准,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按6000元/生·年的标准,义务教育寄宿生公用经费200元/生·年的标准编制预算;其中教师培训费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并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升教师业务素养,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学校开足开齐课程,教师培训100%合格

效益指标: 小学毕业升学率100%,没有一个学生辍学,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达95%以上。

3.本项目是一个贯穿学校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实施后能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优质教育,且具有可持续性,社会效益凸显,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建立各类会计及相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合理设置岗位,每期期末要及时公布账务,积极接受上级财务主管各项督查,及时申报各类财务数据。

1.学校根据年初支出预算开支经费,严格按照学校经费开支制度和资金使用范围列支经费。在经费的列支中,外出培训、学习等费用能按照规定执行,该由单位支付的由单位报销,该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学校不予报销。

2.学校办公用品的采购均由学校总务处负责,大宗物品的采购均按程序办理。

3.所有支出凭证都有经手人、验收人或证明人、领导签字审批。从而杜绝了支出无序操作,确保了资金合理使用。

4.在经费支出过程中,所有原始凭证合理、合规,做到了内容真实、完整,凭证合

法，手续齐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部门及时申报项目资金，及时接收财政局批复情况。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负责人		范清凤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樵店小学校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单位(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9	15.39	100	100%	100
1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0	0			
2	县级财政资金	15.39	15.39	100	100%	100
3	其他资金	0	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我单位不断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进行不断的梳理和完善，对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各个环节加强制约，不断完善新业务的操作规程和流程，同时加强考核，以考核促提高，以提高促发展。从制度、会计、审计、安全等多方面，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机制。我单位专门成立业务检查小组，定期、不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

检查，并结合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提高制度执行力。

对财务会计方面，实行领导负责制，对我单位进行管理和检查，实行报告制。①加强学习和内部管理。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文件和规章制度及时组织内部人员进行学习，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各项业务，确保结算和核算质量；②加强核算，提高经营效益。③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按上级部门规定列支各项费用，坚持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

（三）项目监管情况。

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转，努力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优质教育，改善了育人环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剑阁县人民政府、剑阁县财政局和剑阁县教育局的领导下，于2021年年初制定了绩效目标，经过一年的管理，我单位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比较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的学校的资金需求情况，结合上级要求，我们在支出是分上下半年，按计划按实际需求使用预算资金，会计核算也真实、准确。单位上报的计划上级单位也及时进行了支付。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进行，资金使用规范，无违规情况出现。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学校财务内控的长效机制，努力做好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力争再上新台阶。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社会经济效益凸显。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规范了办学环境，营造了良好教育教学秩序，从而促进学校良性发展，赢得社会广泛赞誉。

2.可持续发展影响：家长认可，学生健康成长，教育质量得到辖区人民群众的一直认可。

3.家长满意度：学生监护人对学校办学质量高度认可，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校2021年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通过学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校内工作氛围融洽，办学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根据我单位对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价，本次评价等次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并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要继续加强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公用经费规范使用，促进资金使用利益最大化。

(三) 相关建议。

①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②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履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职能。

附表：

**2021 年剑阁县樵店小学校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 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樵店小 学校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39		执行数:	15.39	
	其中: 财政拨款	15.39		其中: 财政拨款	15.3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营造良好育人氛围教师 培训合格率 100%。			及时支付各种正常支出,保证 单位正常运转,出色完成各项 工作任务。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人数		170 人	170 人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 正常运转		达到预期 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毕业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好群众家门的优 质教育		达到预期 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以上

附件

剑阁县樵店小学校
2021 年幼儿资助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剑阁县樵店小学校是一所农村寄宿制义务教育小学学校，学校总编制 18 名，其中：事业编制 16 名，特岗 2 名。截止 2021 年 12 年底，我校共有在校学生 170 人，其中寄宿生 145 人。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根据川教函〔2019〕175 号文件要求，学前幼儿资助每人每年 1000 元编制预算，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按实际人数，小学每人每年 1000 元编制预算，列入“生活补助”科目。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家庭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按实际人数，按小学每人每年 500 元编制预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及时、足额发放幼儿资助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确保青少年身体素质得到提升，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得到帮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惠及学生 170 人次。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前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幼儿资助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及时，保障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3. 本申报项目是一项惠民公益工程，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彰显，具有可持续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各类人员信息及时采集，幼儿资助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首先通过个体申报、接着学校班（校）评议、随后社区审核、再次学校公示并核定，最后学校财务纳入上级规定时间点发放。至今，没有任何学生及监护人异议，深受师生及社会好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部门及时申报项目资金，及时接收财政局批复情况。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名称	幼儿资助和义务教育教育家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负责人	范清凤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樵店小学校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单位(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9	8.99	100	100%	10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0	0			
	县级财政资金	8.99	8.99			
	其他资金	80	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内部控制管理：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我单位不断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进行不断的梳理和完善，同时加强考核，以考核促提高，以提高促发展。从制度、会计、审计、安全等多方面，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机制。我单位专门成立业务

检查小组，定期、不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检查，并结合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提高制度执行力。

财务会计管理：对财务会计方面，实行领导负责制，对我单位进行管理和检查，实行报告制。

(1) **加强学习和内部管理。**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文件和规章制度及时组织内部人员进行学习，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各项业务，确保结算和核算质量；

(2) **加强核算，提高经营效益。**

(3) **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按上级部门规定列支各项费用，坚持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方式与程序：坚持依法决策。重大决策必须以宪法、法律和法规为依据，事先进行法律分析或法律审查，防止和纠正违反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行政决策；坚持科学决策。重大决策，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对一些专业性强、情况复杂、影响深远的问题，要组织有关专门机构进行论证，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相对完善的方案，或多个比较方案。坚持民主决策。重大决策，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要广泛听取其他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二) 项目监管情况。

2021年剑阁县樵店小学校幼儿资助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监管工作小组如下：

组 长：范清凤

副组长：俞永都

成 员：冯光荣 杨朝南及各班班主任。

项目监管工作小组主要任务，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部门对各类人员信息及时采集，学生困难补助首先通过个体申报、接着学校班（校）评议、随后村委审核、再次学校公示并核定，最后学校财务纳入上级规定时间点发放。至今，没有任何学生及监护人异议，深受师生及社会好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我校2021年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各类惠民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完成：通过学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校内工作人文氛围得到改善，办学社会效益得到彰显，辖区群众幸福指数度得到了提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困难家庭学生得到救助，没有一个因贫而辍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质明显改善，群众对我校办学高度认可。

可持续影响：社会稳定，群众安居乐业，办学外部环境进一步得到提升，不断推动当地生产力及学校的发展。

社会满意度：社会对学校高度认可，满意度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在对幼儿资助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中，人员信息摸排准确，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足额、及时发放，惠民工程得到师生广泛拥护，学生体质明显改善，群众对办学质量高度认可。

根据我校在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指标评价，本次评价等次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班主任采集、录入信息不规范，造成学生资助不能及时打款发放，影响学校发放进度，容易造成受助学生监护人误解。

（三）相关建议。

1、继续加强学习，提高思想站位，确保各类资金准确、及时惠及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惠民政策，进一步提升我党治国理政形象，不断推动当地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剑阁县樵店小学校

2021 年幼儿资助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樵店小学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99		执行数:	8.99	
	其中: 财政拨款	8.99		其中: 财政拨款	8.9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及时发放学生生活补助、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及时发放学生生活补助、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人民满意度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人数		170 人次	170 人次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保障学生资助发放到位		财政足额保障	已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学质量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达到预期目标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以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